附件1

**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标准合约**

**（修订案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铝 |
| 交易单位 | 5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5元/吨 |
|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|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交割月份 | 1～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－11:30 ，下午1:30－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标准品：铝锭，符合国标GB/T1196-2008 AL99.70规定，其中铝含量不低于99.70%。替代品：1、铝锭，符合国标GB/T1196-2008 AL99.85，AL99.90规定。2、铝锭，符合P1020A标准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5% |
| 交易手续费 |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（含风险准备金）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易代码 | AL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**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标准合约附件**

一、交割单位

铝**期货**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5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25吨，交割必须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（1）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铝，其铝含量、杂质含量和其他各项规定必须符合国标GB/T1196-2008 AL99.70的规定。

（2）形状及重量。交割的铝应为锭，国产铝每锭重量为15KG±2KG或**、**20KG±2KG**或25KG±2KG**，进口铝每锭重量在12KG到26KG之间。

（3）每张仓单的溢短不超过±2%，磅差不超过±0.1%。

（4）每一仓单的铝，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同一包装数量（捆重近似）的商品组成。

（5）每一仓单的铝，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（6）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铝，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

注：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。